

关于对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 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19〕第 155 号

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：

2019 年 7 月 19 日，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丰电子”）披露《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，你企业和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智兴博辉”）拟自该公告披露日起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江丰电子股份不超过 397.01 万股，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，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江丰电子股份总数的 1%。截至上述公告披露日，你企业持有江丰电子 7.98% 的股份，你企业和智兴博辉均系江丰电子董事张辉阳实际控制的企业。2019 年 11 月 12 日，江丰电子披露《关于股东智鼎博能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》，你企业和智兴博辉于 2019 年 9 月 3 日至 11 月 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江丰电子 222.24 万股股票，占江丰电子总股份的 1.02%。在上述减持过程中，你企业和智兴博辉合计减持数量于 11 月 6 日达到江丰电子总股本的 1% 后，你企业于当日继续减持江丰电子股份 3.48 万股，涉及金额 138.47 万元。

你企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

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四条、第八条的规定。请你企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企业：上市公司股东必须严格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保证所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11月13日